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訴字第41號

原告 陳一銘

訴訟代理人 黃中麟律師
趙國婕律師

被告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潮

被告 賴比瑞亞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金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大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7月6日下午2時40分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